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双龍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清要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律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蕙慈

相　對　人　俊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貴鳳

相　對　人　順達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慧

相　對　人　士大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鏗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

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65號、60年台抗字第53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上開規定於聲請確定裁定再審準用之，同法第50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以本院民國110年5月18日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、第498條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原確定裁定於110年5月18日確定，並於同年月28日送達聲請人等情，有卷附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

㈡、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漏未審酌卷內記載汽車零件之提單、系爭5號確定判決未審酌110年3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，及於112年2月9日、112年4月28日收受監察院112年2月7日院台業肆字第1120160324號函文、同年4月26日院台業肆字第1120161732號函文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、第498條之再審事由云云。惟聲請人於收受原確定裁定或上開監察院函文即可知悉上情，卻遲於112年9月12日始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頁本院收文戳章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難認其聲請再審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